



中国法院 2015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行政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5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行政纠纷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关毅 刘畅 苏烽 孟军

罗胜华 赵丽敏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欣 程瑛

本书编审人员 孟军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5 年度案例·行政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
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 - 7 - 5093 - 6040 - 8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行政法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0987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黄会丽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5 年度案例·行政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5 NIANDU ANLI · XINGZHENG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20.5 字数/268 千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040 - 8

定价: 5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刘书星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黄金波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唐 竞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白云飞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 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磊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相如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张玉伟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春敏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姜欣宇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黄玉霞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黄海洋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贺利研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陈树森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马云跃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豆晓红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成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程 浩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陈 薇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戚庚生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冯丽萍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汤媛媛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官 却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治国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不辍连续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8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该中心又编辑出版《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4年已连续出版3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5年度案例》系列，并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对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审判提出了新的标准和要求，特别强调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是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本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例超过 10000 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本丛书的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坚持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实务工作人员办案权威参考和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最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配备精品。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目 录

Contents

一、行政不作为

1. 行政诉讼案件的受案范围 1
——隆元秋、杨春华诉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2. 行政不作为案件不能重复诉讼 4
——石崇昌诉沅陵县人民政府不履行移民安置法定职责案
3. 诉不履行法定职责案件重复起诉问题的认定 7
——会昌县周田镇周田村陈屋三小组诉会昌县人民政府不履行林业行政登记法定职责案
4.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的工伤待遇 11
——张桂华诉兴化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管理处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5. 举报人起诉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类案件的司法审查标准 14
——杨侨星诉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6. 行政不作为起诉期限的认定 18
——刘苏英诉扬州市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7. 劳动关系争议不应成为工伤认定的前置条件 22
——仲几平诉沐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8. 如何认定行政机关关于伤残抚恤金发放的法定职责 25
——隆供元诉隆回县民政局等不履行发放抚恤金法定职责案

二、行政确认

9. 对《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中有关“工作时间”及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的理解 29
——昆明天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诉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确认案
10. 工伤认定案件中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后的举证责任转移和分配问题 33
——季建斐诉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
确认案
11. 因受“欺骗”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若无相反证据反驳应当被采信 40
——渝水区荣事达橱柜电器诉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行政确认案
12. 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44
——远安县白云煤业有限公司诉远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行政
确认案
13. 在法定范围内不应应对职工上下班路线的选择和上班时进行机械性
限制 48
——分宜县双林镇白水村麻竹坑煤矿诉分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
伤行政确认案
14. 职工上下班时在绕行路线上受到事故伤害，申请工伤认定的，应就
绕行提供合理事由 52
——孙逸梅诉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确认案
15. 参加部门聚餐活动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能否认定工伤 55
——膳魔师（江苏）家庭制品有限公司诉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行政确认案
16. 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
亡的应视同工伤 58
——宜兴市紫玉晶砂陶业有限公司潜洛分公司诉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确认案

17. 上岗前患有职业病的工伤认定	63
——尹桂华诉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行政确认案	
18. 工伤认定行政案件中对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的审查	67
——上海爱比西化工有限公司诉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 伤认定案	
19. 低保资格的审查	72
——齐素兰诉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政局民政行政确认案	
20. 车管部门对车辆转移登记不负有实质审查义务	76
——王欣凯诉南通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机动车转移登记案	
21. 确认财产份额的生效民事判决不能直接引起不动产物权的变动	78
——张志荣、张轩源诉如皋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行政收回案	
22.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支付纠纷的主体、职责及性质认定	86
——石彩月诉泗洪县卫生局、合管办确认行政行为违法、补偿医药费案	
23. 工商行政登记过程中存在合理的审查义务范围	89
——尹兆昶诉淮安市淮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不服工商登记案	
24. 法院对离婚登记案件应遵循何种审查原则	94
——唐俭兰诉河南省内乡县民政局离婚登记管理案	
25. 地方性法规设定的“公证前置程序”不能完全免除房屋登记机关的 实质审查职责	99
——孙玉婷、王永兰诉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行政登记案	
26. 申请“不使用国民经济行业类别用语”的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需要所 有“关联企业”同意	104
——上海开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第三人 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案	
27. 对依据行业标准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	108
——张煜诉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公安行政登记案	

28. 对超过诉讼时效的违法行政行为的处理 112
——王黑毛、柳玉萍诉汝南县和孝镇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登记案

三、行政许可

29. 行政信赖利益保护的适用条件 114
——卢氏县舜鑫驿栈有限公司诉卢氏县水利局行政许可撤销案
30. 与行政行为无利害关系的人不具备诉讼资格 116
——盛英豪诉信阳市羊山新区规划管理局不服规划行政许可案
31. 相邻旅馆业主能否以影响公平竞争权对开办旅馆的行政许可提起行政诉讼 120
——周友康诉南通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公安行政许可案
32. 公共利益的认定及证据审查标准 125
——应杰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行政许可案
33. 代表机构名称登记行为不会导致商标侵权或不正当竞争 129
——李道之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案

四、行政征收

34. 行政诉讼中对原告诉讼主体资格及诉讼请求审查之限度 136
——王瑞敏诉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等房屋行政征收案

五、行政处罚

35. 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程序必须合法，证据必须充分 141
——王明彪诉门源回族自治县公安局行政处罚案
36. 在非演出经营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中被处罚对象的正确认定和责任承担 144
——上海志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诉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案

37. 行政处罚应认定事实清楚, 准确适用规章	149
——陈建洪诉金山公安分局交通警察支队行政处罚案	
38. 事实认定不清的行政处罚即使违法行为客观存在也应被撤销	153
——南通品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诉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管行政处罚案	
39. 行为人以纳税人名义实施虚开虚进增值税发票违法行为时行政处罚主体如何确定	160
——上海店敏贸易有限公司诉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行政处罚案	
40. 共同违法人的陈述可以作为治安处罚的定案依据	164
——孙淑平诉沧州市公安局渤海新区分局治安行政处罚案	
41. 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能否以非农用地科予行政处罚	168
——林州市凤宝台选矿厂诉林州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案	
42. 未履行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审理	171
——陈晓庆诉慈利县规划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43.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中, “违法所得” 的认定标准	174
——刘军华诉萍乡市农业局农业行政处罚案	
44. 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和案件事实认定问题	180
——孙闯诉宜昌市点军区农林水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45. 本案中的行政行为是否违法及行政审判范围	184
——张立义诉武陟县公安局不服行政处罚案	
46. 对同一违法行为同一行政机关只能给予一次处罚	187
——谢建国诉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行政处罚案	

六、行政强制

47. 未在限期拆除决定法定诉讼期限届满后对违法建筑作出的强制拆除决定应予以撤销	191
——赖东望不服赣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建行政强制案	

48. 吸毒成瘾严重人员公安机关可以对其作出强制戒毒决定 195
——王亮诉宜昌市公安局西陵区分局公安行政强制案
49. 行政诉讼原告主体适格问题 203
——扬中市正大物资有限公司诉扬中市交通运输局等确认行政强制拆除违法案

七、行政裁决

50. 瑕疵行政行为与公众利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之间冲突解决的价值取向 206
——雷显仲诉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拆迁行政裁决案
51. 对《生产队土地山林水利房产所有证》效力的分析 211
——唐家山村 1 组诉宁远县人民政府行政确权案

八、国家赔偿

52. 赔偿执行回转款应否支付利息 214
——李德祥等申请连山区人民法院错误执行赔偿案
53. 违法行政行为与损害结果的因果关系判断及赔偿责任的承担 218
——黄小红诉黎川县房地产管理局房屋行政登记及行政赔偿案
54. 租金、托运费作为行政赔偿直接损失范围的认定与裁判 221
——诸葛淑平诉无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赔偿案
55. 已实现赔偿目的仍坚持赔偿诉讼无法律依据 225
——邓德书诉宿迁市宿豫区顺河镇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

九、行政程序

56. 行政执法程序合法性对保护行政相对人权益的意义 227
——茫崖行政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茫崖银河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非诉执行案

57. 程序性告知行为的司法审查	230
——刘宝富诉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城建行政处理案	
58. 行政相对人在行政程序前的自认能否作为行政处理决定的依据	235
——泰州市天源化工有限公司诉泰州市环境保护局环保行政决定案	
59. 行政机关超过法定时限作出行政决定不能一概撤销	237
——唐祥英诉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登记案	
60. 拆违行为的事实认定与程序适用标准及判决方式	241
——蔡劲华、苏春海、蔡岳诉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当场 拆除违法建筑决定案	
61. 在查处违法建筑中，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而行政机关未依法组织 听证的，属程序违法	246
——杨爱清诉仪征市新城镇人民政府不服城乡建设行政管理案	

十、政府信息公开

62. 行政机关应正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三需要”的规定	249
——钮卫娟、浦小燕诉启东市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案	
63. 政府信息的区分处理原则及其司法适用研究	252
——欧阳毅诉上海市环保局政府信息公开案	
64. 过程性政府信息的识别与法律适用	255
——虞军诉上海市虹口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信息公开案	
65. 政府从外部获取的信息未经转化不认定为政府信息	258
——季慈祥诉泰兴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信息公开案	
66.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举证分配问题	261
——龙学生诉宜昌市国土资源局点军分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案	
67. 诉讼过程中的告知不属于履行答复义务	265
——李方焰诉中国移动江西有限公司石城县分公司信息公开案	

68. 未按申请人要求形式公开信息的应判决被告履行公开义务	268
——吴丽诉泰兴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信息公开案	
69. 申请公开不属于该机关制作或保存的信息，行政机关逾期未予答复的亦属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义务	271
——熊建国诉宁乡县白马桥乡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案	
70. 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可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74
——于长怀诉献县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案	

十一、其他行政行为

71. 医患纠纷中民事诉讼与行政监督的优先问题	279
——金福冠等诉苏州市卫生局卫生行政监督案	
72. 环保督查中发布的催办通知书是否具有可诉性	283
——北京盛兴环保锅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环保局行政检查案	
73. 公房租赁行政合同的合法性审查与行政相对人救济	286
——富民烟草分公司诉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合同案	
74. 不服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不属于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289
——张林生等诉祁阳县大忠桥镇人民政府信访答复案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修正条文前后对照表	293

一、行政不作为

1

行政诉讼案件的受案范围

——隆元秋、杨春华诉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2013）锡滨行初字第 0037 号行政裁定书

2. 案由：诉公安机关不履行保护人身权法定职责

3. 当事人

原告：隆元秋、杨春华

被告：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

【基本案情】

隆元秋、杨春华系夫妻关系，两原告之子隆某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从家中留下字条出走后失踪，两原告报警后，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以下简称滨湖公安分局）蠡园开发区派出所接警。民警陪同两原告调取小区和附近探头监控资料，填写《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疑似被侵害失踪人员信息登记/撤销表》，后按照“疑似被侵害失踪人员”开展刑事立案侦查，通过找相关人员做询问笔录、查询出租车信息和移动通信信息、网络聊天信息等手段均未获得隆某行踪的有效线索。2011 年 12 月 27 日，隆某的尸体在太湖百米高喷附近被找到，经法医学尸体检验，排除机械性损伤致死及由卡捂口鼻、颈部所致的机械性窒息死亡。被告将尸检报告告知原

告隆元秋，其表示对报告无异议，不要求尸体解剖检验。

2013 年 3 月，两原告向被告申请行政赔偿，被告于同年 5 月 13 日作出锡滨行赔〔2013〕002 号行政赔偿决定书，决定对赔偿申请人隆元秋、杨春华提出的行政赔偿请求事项不予赔偿。

两原告诉至法院，要求：1. 确认被告接到原告报案而不予以刑事案件立案侦查的行为违法；2. 判令被告按 2013 年标准承担国家赔偿责任赔偿两原告儿子隆某的丧葬费、死亡赔偿金 95186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两项合计 1001860 元。被告滨湖公安分局辩称：其在接到两原告报警称儿子隆某“留书”出走后，立即开展刑事案件立案侦查，客观上采取多种刑事侦查手段查找隆某行踪，虽未获得隆某行踪的有效线索，但其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隆某的死亡与公安机关的工作并无因果关系，两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国家赔偿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故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案件焦点】

被告未对原告报案不予以刑事立案是否合法。若未立案行为违法，在此基础上要求赔偿是否属于行政赔偿案件受理范围。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被害人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本案中，隆元秋、杨春华认为其两人之子隆某失踪存在被拐卖和绑架的可能向滨湖公安分局报案，滨湖公安分局予以受理。后因滨湖公安分局采取刑事立案侦查的方式进行调查后，未予刑事立案，两原告不服。现两原告诉至法院，要求确认被告滨湖公安分局刑事案件不立案的行为违法并在此基础上要求赔偿。根据《最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二）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故本案滨湖公安分局的刑事立案侦查及刑事案件未予立案的行为属于《刑事诉讼法》明确授权的刑事案件侦查职权，依法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两原告基于被告未予刑事立案为由提起的赔偿之诉，亦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综上，滨湖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作出裁定如下：

驳回隆元秋、杨春华的起诉。

【法官后语】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告滨湖公安分局刑事案件不立案的行为是否属于行政案件受案范围，在此基础上要求赔偿是否属于行政赔偿案件受理范围。首先，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司法审查的对象是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我国的公安机关在体制序列中同属于国家行政机关，但又同时具有行政管理和刑事侦查两种职能，其依据《刑事诉讼法》授权所作出的刑事侦查行为不能作为行政行为，而被视为刑事司法行为。目前立法明确对此类行为不能纳入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其次，《刑事诉讼法》已经授权检察机关对刑事侦查行为等刑事司法行为进行监督，相对人可以由相应的救济渠道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例如《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等。最后，若因刑事侦查行为等刑事司法行为违法而致人损害的，受害人可以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获得救济。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二）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当然上述司法解释规定并不意味着凡是涉及公安、安全等机关所作的行为均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在适用上述司法解释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首先，在法律规定范围外的行政机关无权作出《刑事诉讼法》明确授权的行为；其次，所实施的行为必须是《刑事诉讼法》明确授权的行为。即使公安机关已以刑事案件立案，但适用的是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或地方性法规、规章，对行为人的的人身或财产等采取强制措施或作出处罚，则不属于《刑事诉讼